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魏美钟，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欧格登亚太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起至今历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6年5月起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起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江，男，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6 年起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兼企业管理系主任；2013 年起任浙江大学战略发展研究院副院长；2017 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浙江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长；2017 年 12 月起任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召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大学教授。主要经历如下：1984 年参加公司，至 1992 年先后在湖南仪器仪表总厂天平仪器厂技术科、国营 861 厂民品研究所做新产品研发；2017 年 12 月起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 1992 年 9 月至今，在湖南大学任职。

张文亮，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担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曾任国家电网公司人事与董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顾问，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国家电网计量中心主任，电力部（水电部、能源部、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中央企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电能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张文亮先生自 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魏美钟、魏江、张文亮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滕召胜卸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魏江	8	8	0	0
滕召胜	7	7	0	0
魏美钟	8	8	0	0
张文亮	1	1	0	0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次）。时任独立董事魏江现场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魏美钟现场出席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任职	战略发展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魏江	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	1	2
滕召胜	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	4	-	2
魏美钟	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	4	1	-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并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五)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编号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2021年02月0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2	2021年04月0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	同意

			<p>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2020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p> <p>11、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3	2021年0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2021年05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同意
5	2021年08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	2021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同意
7	2021年11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同意
8	2021年1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一次会议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除了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九）专业委员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魏江、滕召胜、魏美钟、张文亮

2022年4月28日